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本集團已根據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分別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新華文化物業及文軒在線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先前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該等先前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分別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新華文化物業，及文軒在線訂立以下協議：

(I)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就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II)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就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III)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 (I)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4.37%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四川新華發行出版集團及新華文化物業訂立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樓宇及單位；根據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華文化物業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先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先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協議期內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由於該等先前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該等先前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分別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新華文化物業，及文軒在線訂立以下協議：

(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2)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出租方）
- 交易性質：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若干寫字樓、倉庫及零售門店，總出租面積74,882.61平方米。租賃期內，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對租賃面積進行調整。
- 租金： 就本公司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租賃之物業，租金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符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機構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租賃房屋的評估結果確定。
-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租賃之物業租金將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及原則，參考屆時可資比較的類似房屋市場租金，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另行簽訂的獨立租賃協議確定。
- 如租賃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租賃的房屋面積有所調整，由訂約方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及原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付款方式： 除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另行約定外，各項物業之租金將由本集團每年以銀行轉賬或匯票方式支付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相關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到期前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發出通知，續訂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租金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合資格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機構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的有關租賃房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當前市場租金的評估結果及／或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釐定，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承租的條件。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4.37%的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u>52,000</u> | <u>52,000</u> | <u>52,000</u>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u>41,168</u> | <u>40,470</u> | <u>36,769</u>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董事已參考如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需求，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等物業之面積；
- (ii) 根據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結果確定的租金；及
- (iii) 未來三年本集團因業務發展需要可能調增租賃面積及租賃市場之自然及合理預期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作為承租方，於租期內的資產承租權應當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須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每年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淨值設定全年上限。

據此，董事會建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根據使用權資產淨值而設定）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u>220,370</u> | <u>183,642</u> | <u>146,913</u> |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目前，本公司及少數附屬公司的部份物業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租賃予本集團，該部份物業的租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存續。於租賃期內，該部份物業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以滿足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存貨周轉倉儲及零售業務的需求。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就上述職能分別能租賃予本集團之物業的位置及地區均十分有利及適當。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安排可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適合的物業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 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 (2) 新華文化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及
交易方式： 新華文化物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價格： 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類型及新華文化物業於每一項服務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協定。
- 付款方式： 除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另行約定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每三個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物業管理服務費。
-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相關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新華文化物業發出通知，續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新華文化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所約定的價格應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資質、服務範圍及服務內容等）的收費報價；及
- (2) 新華文化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標準不高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物業管理服務收費報價的平均水平。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u>13,500</u> | <u>14,000</u> | <u>14,000</u>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歷史交易金額 | <u>8,713</u> | <u>12,161</u> | <u>7,180</u>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在物業管理安排中涉及的物業總面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和內容，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搬遷至新辦公樓，將新增物業管理的面積約86,000平方米；
- (ii) 因本集團新辦公樓物業品質所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提升，而導致的收費價格水平上漲；
- (iii) 人力成本上漲等因素造成總體市場價格的可能變化；
- (iv) 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需要而可能增加的物業管理服務之面積及範圍；及
- (v) 若干物業的物業管理安排中需由物業管理服務提供方代收代繳新辦公樓的水、電、燃氣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u>50,500</u> | <u>50,500</u> | <u>50,500</u> |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新華文化物業集中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及管理部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這將提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效率，並減少物業管理成本。

同時，於過往的合作十多年期內，新華文化物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周到、有效及便利的物業管理服務，且非常熟悉本集團的各個物業服務項目及需求。董事認為新華文化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支持，能較好地滿足其辦公及營運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2) 文軒在線（作為服務接受方）

- 交易性質及
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向文軒在線提供運輸、
配送、倉儲管理等專業化的物流相關服務。
- 價格： 本集團將按照與文軒在線所簽訂的具體物流服務合同提供該等
物流服務，有關物流服務合同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物流服務
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 付款方式： 該等物流服務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根據具體物流服務
合同協定。除非另有約定外，有關服務費須每三個月以銀行轉
賬的方式由文軒在線向本集團支付。
-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相關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
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通知，續訂物流服
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價格由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物流服務價格，經訂約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以確保最終該等物流服務定價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u>65,000</u> | <u>120,000</u> | <u>170,000</u>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歷史交易金額 | <u>45,098</u> | <u>53,319</u> | <u>69,614</u>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根據文軒在線歷史業務量，使用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產品銷售碼洋於2019年至2021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32%；
- (ii) 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的歷史交易金額和文軒在線在其預計業務量下對該等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i) 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外部客戶提供可資比較物流服務的收費標準確定的交易價格；
- (iv) 近兩年文軒在線已和越來越多的供應商達成協議，由本集團為其採購環節提供運輸服務，文軒在線預計未來選擇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及

- (v) 基於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趨勢，及文軒在線近年來業務量的持續增長，預期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物流服務需求會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u>130,000</u> | <u>180,000</u> | <u>230,000</u> |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發行商之一，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擁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網路及配套的業務服務支持平台，亦具備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條件及能力。文軒在線作為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渠道，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發揮供應鏈整體優勢，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租金之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的基建與資產管理中心委任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對該等房屋進行評估，收集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經參考評估結果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後提出定價建議，並將定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批和確認；物業管理服務費之釐定，由本公司的基建與資產管理中心及相關職能部門收集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之物業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報價，審查物業管理服務費的收費標準，提出定價建議，並將定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批和確認。

- (ii) 本公司基建與資產管理中心及相關職能部門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及其項下另行簽署的補充協議核對支付金額。
- (iii)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物流服務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綜合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綜合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給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認。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一般通過核查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的出價單確定市場價格。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文軒在線提供物流服務的價格釐定，由彼等共同商討，經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提出定價建議，然後提交給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和確認。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檢討市場價格以監控該等物流服務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 (iv)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相關管理制度，明確相關管理部門對相關的關連交易下的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持續跟蹤、監控及評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等。
- (vi) 本公司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該等措施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得到適當監察。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專案投資、電腦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新華文化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維護和清潔服務以及建築和裝修服務等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線上交易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三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三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物流服務」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而簽訂的各項物流服務合同向文軒在線提供的物流相關服務 |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 「該等先前協議」 | 指 | 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 「先前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樓宇訂立的協議 |
| 「先前物業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華文化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
| 「先前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文軒在線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
|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華文化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四川新華出版 發行集團」 | 指 |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約54.37%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數據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存檔的「披露權益」表格）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文軒在線」 | 指 |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就本公告而言，包含其附屬公司 |
| 「新華文化物業」 | 指 | 四川新華文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原名為成都皇鵬物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